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侯政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11月08日起至113年12月08日止，按年息5.4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09日起至114年09月08日止，按年息6.49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09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務人侯政宏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236,991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

01 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
02 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侯政宏透
03 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
04 於110年09月08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債務人侯政宏，
05 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
06 利率（月調）加3.7%計算之利息（證二、三）。上開借款自
07 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
08 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
09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
10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
11 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（證四）。

12 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
13 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
14 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
15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
16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
17 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
18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
19 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
20 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0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
21 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
22 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
23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36,99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
24 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
25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- 04 另行聲請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1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